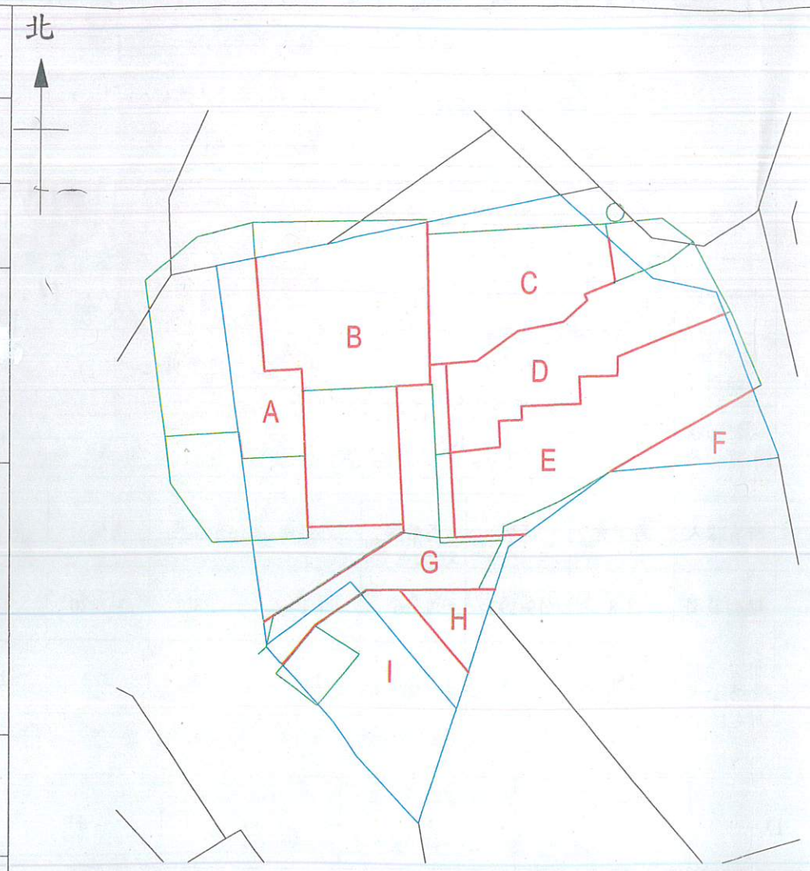
附圖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囑託機關文號	
囑託事項	繪製分割共有物方案 繪製分割共有物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地籍圖經界線 ——：本案土地地籍圖經界線 ——：擬分割線 ——：地上物位置



比例尺：1/500

說明		
地號		
使用分區	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145	1,101

所有權人	高丁吉	高職	高榮勝	高榮興	高健明	高萬載	高煌勝	高榮來	高得翔
權利範圍	1/8	19/192	1/96	2/80	31/120	4/24	3/24	19/192	1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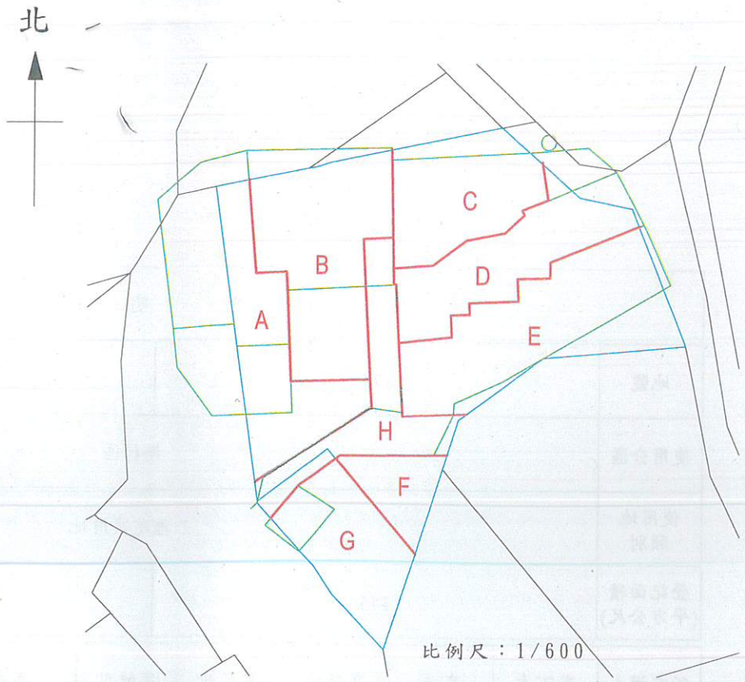
代號	A	B	C	D	E	F	G	H	I
面積(平方公尺)	147	251	151	141	198	42	129	28	159
分配之所有權人	高萬載	高健明	高振國	高榮來	高職	高萬載	高健明、高萬載、高職、高振國、高榮興、高煌勝、高榮來	高榮興	高煌勝
備註	一、本案以二筆土地合併後面積1246平方公尺分配之。 二、本案土地屬圖解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宗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三、本案土地分割後之所有權人係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114年4月30日嘉院弘民天109訴字第773號函分配之。								

主　　任：龔　耀　慶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囑託事項	繪製共有物分割方案 (高振國提出)
收件日期文號	
附記	
說明	——：地籍圖經界線 ——：本案土地地籍圖經界線 ——：擬分割線 ——：地上物位置



說明		
地號		
使用分區	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145	1,101

所有權人	高丁吉	高職	高榮勝	高振國	高榮興	高健明	高萬載	高煌勝	高榮來
權利範圍	1/8	19/192	1/96	11/120	2/80	31/120	4/24	3/24	19/192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156	123	13	114	31	322	208	156	123

代號	A	B	C	D	E	F	G	H	未分配之所有權人	
面積(平方公尺)	165	222	150	151	252	55	130	121	-	-
分配之所有權人	高萬載	高健明	高振國	高榮來	高職	高榮興	高煌勝	高萬載、高健明、高振國、高榮來、高職、高榮興、高煌勝	高丁吉	高榮勝
依持分計算面積(平方公尺)	184	286	102	109	109	28	138	-	156	13
面積差值(平方公尺)	-19	-64	48	42	143	27	-8	-	-156	-13
備註	一、本案兩筆土地合併後面積為1246平方公尺，扣除道路面積(121平方公尺)及未分配共有人(高丁吉、高榮勝)面積後，再行計算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 二、本案土地屬圖解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宗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主　　任：龔　耀　慶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